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邮编：101300）

敬启者：

关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附属公司 51%股权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兹提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已刊发有关转让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予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通函（「该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同意贵公司就刊发该通函将本公司的报告及/或本公司名称的引用按该通函刊出的形式及文意加载该通函，并且确认不会撤回本书面同意书。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函之日，本公司于贵公司任何成员公司中并无持有任何股权，亦无拥有可以认购或提名其他人认购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本公司亦确认，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贵公司最近期公布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结算日）起，本公司并无在贵集团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或在贵集团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关系。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谨启